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穩定股價方案實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9,725,000股，增持金额50,042,795.36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05%。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

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A 股 62,153,914,189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7.2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政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4 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9,725,000股，增持金额50,042,795.36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105%。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实施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62,163,639,18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7.29%。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承诺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三）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